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1.机构设置

（1）组织机构情况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1952年建院。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，是国家的审判机关。法院现有22个部门，其中：审判业务机构19个，非审判业务机构3个。包括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）、综合办公室等部门。

（2）人员构成情况

我院行政编制598人，实际582人；事业编制81人，实际75人；聘用人员(法院聘任书记员、聘用制司法警察、其他聘用人员-临时工)345人。

离退休人员144人，其中：离休2人，退休142人。

2.部门职能

我院的职责是审理辖区内刑事、民商事和行政等案件，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我院将在区委、区委政法委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仅仅围绕“三化”主攻方向、聚焦“四区”建设目标，严格公正执法、忠诚履职尽责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全年预算数51220.1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36450.76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14769.43万元。资金总体支出50616.1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36077.91万元，项目支出14538.20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98.82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数量

2023年，我院共新收案件139547件，超额完成年初预设指标130000件；结案140506件；员额法官人均结案521.4件；一线庭室全员人均结案193.7件。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。

2.产出质量

截止2023年12月，我院一审改判发回重审率2.59%,生效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0.069%,一审服判息诉率86.09%。年度各项质量指标均已完成。

3.产出进度

2023年，我院结收比100.69%；结案率76.76%；2022年底未结案件清理率97.81%。各项目按照计划安排实施，均完成项目目标。

4.产出成本

我院2023年全口径案件成本（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（项目经费）/审结案件数量）年度指标值2500元/件,实际完成值为1034.70元/件，节支58.61%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经济效益

我院围绕恢复和扩大内需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，高效审结商事案件24042件。为辖区企业依规经营、扎根发展注入充沛法治能量。

全年执结案件49249件，执行到位金额达116亿元，实现执行标的财产复用价值最大化和多方共赢，典型案例被最高法院执行工作动态刊载、向全国法院推介。

细化审判权力责任清单，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，全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134次，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案件270件，评查各类案件2000余件，促进法律问题充分研讨、法律分歧普遍解决、裁判尺度统一适用，审判质量得到持续提高。

2.社会效益

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审结刑事案件3264件，判处罪犯4257人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

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，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353件，追赃挽损3亿余元，有力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。

深入推进“八五普法”规划，常态化开展“京法巡回讲堂”活动，策划宪法宣传周、民法典解读、“敬老月”等专题普法110场，在各类媒体发稿3万余篇，把真正管用的法律常识精准输送给各类群众。

充分释放“多元调解+速裁”工作效能，组建35个调解速裁团队，全年通过该机制结案75408件，将71.6%的民商事纠纷化解在诉讼前端；加大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适用力度，适用相关程序结案41290件，占民商事结案总数的47.3%，审判效率保持稳中向好。

对标文化发展大区、数字经济核心区定位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，审结经济案件4315件。合作建设的“朝知云调解平台”成为会上集中亮相的创新成果之一。

扎实推进涉外审判专业化建设，密切关注国际家庭在朝阳的幸福生活，依法妥善化解涉外家事案件178件，发布《涉外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》及典型案例，向外国当事人提供解决纠纷、参与诉讼的便利指引，“国际化”成为朝阳最亮丽的“金名片”。

深化全市首家涉老纠纷专业化人民法庭建设，在亚运村法庭组建涉老案件专门审判团队，创新帮助失能失智孤老选定监护人等涉老特色审判机制，发布《涉养老机构民事诉讼案件审判白皮书》，涉老审判工作经验被《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》收录，涉养老服务养老产业案件入选北京法院涉老审判典型案例。

3.环境影响

围绕全面建成“基本无违法建设区”，助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。同时向市区两级园林绿化局提出完善认建认养政策等具体建议，保卫城市绿地建设进程稳步推进。

4.可持续性影响

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从严抓好纪律作风建设，持续加强素质能力建设，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广泛接受检察机关、人民陪审员等各方监督，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。

把围绕区域中心工作、能动履职服务大局落到实处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，为朝阳区高质量发展营造牢固的基础、持续的动力、公平正义的环境。

持续增强审判管理能力水平，提高司法审判质量、效率、效果，以“如我在诉”的意识做好执法办案工作，优质高效办好每个案件，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。

5.服务对象满意度

回应群众关切、让群众满意落到实处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用心用情解决百姓“急难愁盼”，法、理、情相融赢得当事人信服，把司法为民做到群众心坎上。

将每一个关乎群众利益的案件都当成大事来办，审结涉就业、医疗、消费、交通安全等民生案件24630件，在个案裁判中诠释百姓身边最具体的公平正义。心系群众出行安全，审结交通事故案件2792件。主动回应群众在解决纠纷中的痛点难点，精准对接矛调平台各类司法需求，参与接诉即办“每月一题”养老机构监管问题专项治理。

系统整合导诉服务区、自助服务区、窗口服务区、审判辅助事务管理中心、语音诉讼服务平台五大功能区，建成集诉讼服务大厅、线上诉讼服务、12368热线为一体的一站式体系，全年网上立案81657件，电子送达案件165659件，通过12368热线等方式解决群众诉求45万余个，联系法官到位率100%，受到群众表扬工单数居全市法院首位，群众诉讼体验和司法获得感不断提升。

我院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汇报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，及时办理代表关注事项，代表建议办结满意率达100%。认真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，政协提案办结满意率达100%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我院制定了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则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支出管理制度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。

2.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我院认真执行预算资金管理规定，预算资金严格按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各项目，做到专账核算，专人管理，专款专用，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轨道。根据财经纪律，切实强化财政预算资金管理。对单位实施的项目高度重视，从项目申报到项目验收都严格把关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侵占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用整合资金等问题。

3.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按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工作，注重财务、采购、审计等各类知识的学习与培训，积极参加预算、决算、财务报告等网上培训，保证了预决算及日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。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相关管理工作较为规范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我院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、财政应返还额度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，另外还有记入受托代理资产核算的诉讼费退费备用金。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7652.61万元,比上年20778.6万元增加6874.01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1598.59万元，非流动资产14419.94万元，受托代理资产11634.08万元，流动资产占资产合计比重为5.78%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合计比重为52.15%。流动资产占比最大的是货币资金，为1048.38万元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5.58%，非流动资产占比最大的是固定资产，固定资产净值为14227.12万元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8.66%。

我院无对外投资项目，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未经审批及投资亏损的情况；也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；我院资产使用符合规范，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、出借资产行为；我院资产处置规范，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的行为。

我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固定资产相关制度，资产管理岗严把固定资产登记环节，不断完善资产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各项信息，有效维护了我院的资产安全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我院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，重点评价项目1个，涉及金额5988.04万元。评价得分为“优”。

我院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上，积极稳妥且富有成效，在进一步推动法院在绩效指标设计上，能较准确体现项目的实际决策、产出及效益情况，扩大定量指标的设置，落实成本控制不超预算，绩效管理较上一年有明显进步。

我院预期绩效指标多维性和细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质量、进度、成本有待进一步明确，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2023年全年预算支出51220.19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604.07万元，结转结余率1.18%。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50064.90万元，年度部门决算50616.11万元，部门预决算差异率1.10%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2023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.26分，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”。

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9.76分；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3.50分；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9.00分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较为清晰,但大部分指标细化、量化不足。

2.未结案件清理率低于全市法院平均值,最后一次开庭至结案平均天数高于全市法院平均值,审执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3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指标设计不完善，需增加调查维度，并对指标进行充分的细化、量化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（一）提高绩效考核认识，加强精细管理，对年度部门整体目标进行细化、量化设计，以促进绩效考核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，强化素质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提高业务能力，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全面提升审执工作质量、效率、效果。

（三）树立司法公正、司法为民的理念，深入了解民众的诉求，设计出充分、实效、细化、量化的满意度调查问卷，可以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。

# 七、附件





